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科研项目和学术成果遴选标准

申请人研究方向应符合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方向，近5年科研项目和代表性成果，应符合如下要求：

**1、科研项目：**

近5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子课题）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100万以上；或近5年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150万以上。

**2、代表性成果：**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① 以通讯或第一作者发表T类论文1篇，或SCI收录(中文核心期刊专业排名前10%)以上论文4篇（参照“江校科〔2021〕25号”文的学术论文分类分级）；

②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③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

④制定国家标准或国家级工法；

⑤获授权发明专利。